

采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百一十一年股東常會會議記錄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五月二十四日

采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百一十一年股東常會會議記錄



時 間：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五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整

地 點：新竹科學園區新竹市工業東二路一號二樓
(科技生活館愛因斯坦廳)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93,456,119股

出席股東所持股份總數：254,830,784股

出席股數占全部已發行股份數：86.83%

出席董事：關欣 董事長、張秉衡 獨立董事、黃慧珠 獨立董事、張美玲 獨立董事(以視訊方式出席)

主 席：關欣 董事長

記 錄：蔡銘輝

出席股東代表股數已達法定數，主席宣佈會議開始。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 一、民國一百一十年度營業報告（詳附件一）。
-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詳附件二）。
- 三、民國一百一十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一百一十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業經一百一十一年二月二十三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上述酬勞皆以現金方式發放。

- (二)員工現金酬勞總計新台幣433,055,921元，悉以現金發放，與一百一十年度帳上認列費用無差異。
- (三)董事現金酬勞總計新台幣2,673,870元，與民國一百一十年度財務報告估列之董事酬勞金額減少新台幣26,130元，為會計估計之差異，得依會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參、承認事項

一、承認民國一百一十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一百一十年度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尚志及鍾鳴遠會計師查核完竣。

- (二)民國一百一十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詳附件一及附件三。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二、承認民國一百一十年度盈餘分派之議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一百一十年度可分配保留盈餘為新台幣1,948,751,646元整，擬提撥新台幣586,712,238元為普通股現金股利。按本公司民國111年1月31日已發行普通股293,356,119股，核計每股可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2.0元整。

- (二)民國一百一十年度盈餘分派表，詳附件四。

- (三)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 (四)現金股利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俟股東會通過後，另訂配息基準日及現金股利發放日，如嗣後本公司已發行且流通在外股份數量因買回公司股份、將庫藏股轉讓或註銷、因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行使發行新股、發行或收回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其他等因素致影響本公司流通在

外股份總數時，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調整每股配
息比率及其他相關事宜。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肆、討論事項

一、核准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董事會提)

說明：(一)因應公司法第172條之2修正，擬修訂本公司章程
部分條文。

(二)本次修訂主要內容為增加本公司召開股東會得以視
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召開股東
會。

(三)原條文及修訂後條文對照表，詳附件五。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二、核准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董事會提)

說明：(一)因應「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
分條文修正，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
程序」。

(二)原條文及修訂後條文對照表，詳附件六。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

(股東提問及發言內容暨公司之答覆略)

經詢無其他臨時動議，主席宣佈議畢散會。



主席：關欣



記錄：蔡銘輝

民國一百一十年度營業報告書

民國一百一十年度，全球新冠肺炎隨著疫苗接種率提高，各國放寬封鎖措施，加上全方位紓困政策的加持，工業生產和消費信心逐步恢復，經濟相較於前一年度明顯復甦，據 IMF 預測，2021 年全球經濟成長率為 5.9%。此外，疫情帶動全球生活模式轉變，包括企業、個人、教育以及政府，線上運作已是常態，推升半導體產業大幅增長。在半導體強勁需求、供應鏈中斷以及平均售價上漲帶動下，產值年增率達 26%，使民國一百一十年度台灣半導體產業呈現高度成長，充滿機會和挑戰的一年。

回顧民國一百一十年度，采鈺公司的營運隨著 5G 智慧型手機逐漸普及，手機照相功能的解析度和效能大幅提升，以及行動裝置光感測器市佔成功拓展外，加上安控、車用等應用市場銷售增長，帶動公司整體營運持續成長。為因應現有產能已近滿產，客戶新增商機仍持續增加，采鈺公司已投入龍潭新廠的建置，預計於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度進入第一階段量產，期能增添長期營運動能。

財務表現

采鈺公司民國一百一十年度營收為新台幣 90 億 2 千 9 百萬元，較前一年度營收新台幣 69 億 4 千 6 百萬元增加 30%；毛利率為 40%，較前一年度減少 5%，主要因擴產的前置投入成本所致；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21 億 6 千 5 百萬元，較前一年度稅後淨利新台幣 20 億 9 千 1 百萬元增加 4%，每股盈餘為 7.41 元。

技術發展

采鈺公司持續投入影像感測器及微型光學元件先進技術發展，以鞏固市場領先優勢。民國一百一十年已成功量產 0.61 微米、2 億像素影像感測器，為目前全球市場最高解析度之影像感測器，並持續朝更小像素尺寸邁進，開發 0.56 微米影像感測器。同時也投入多個關鍵技術開發，包括 1) 開發窄頻寬光學鍍膜技術，因應不同波段的感測應用；2) 因應光學顯示技術的精進，開發對應之微型

光學元件，協助客戶提升顯示器性能；3)開發具超穎結構(metasurface)之微型光學元件，支援 AR/VR 等需要極輕薄短小光學元件之應用，以保持長期技術發展動能。

未來展望

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度，預估新冠肺炎仍將持續，但疫苗與口服藥的普及將有效緩和疫情；儘管全球經濟面臨通貨膨脹、升息、中國政治等不確定因素，然在供應鏈重組和消費需求強勁帶動下，全球經濟可望延續成長。展望未來，受惠於5G 驅動人、機光學感測等新應用的蓬勃發展，采鈺公司正處於產業趨勢的有利位置，憑藉著晶圓級光電整合的核心技術，幫助客戶快速實現產品創新，未來亦將持續精進關鍵競爭力，為股東創造永續的公司價值。

在此敬祝 各位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關欣



經理人：辛水泉



會計主管：蔡銘輝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百一十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之相關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采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2 月 2 3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采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采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采鈺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采鈺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采鈺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采鈺公司民國 110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采鈺公司民國 110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合約資產及收入之認列

采鈺公司主要營業收入來自彩色濾光膜及光學鍍膜製造，其係依客戶約定規格製造商品，由於客戶於製造過程中即對商品取得控制，故符合國際財

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第 35 段(b)條件，應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及合約資產。合約資產及收入認列之相關會計政策、判斷、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暨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十七。由於采鈺公司於每月底依據完工進度認列合約資產及收入，因前述交易包含估計及人工控制，故存在因錯誤而造成合約資產及收入未正確認列之風險，因是將合約資產及收入之認列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所述層面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測試合約資產及收入認列之主要內部控制的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瞭解並評估管理階層認列合約資產及收入之假設及方法之合理性。
3. 評估完工百分比計算相關資料之合理性。
4. 針對標準成本之估計執行回溯測試。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采鈺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采鈺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采鈺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

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采鈺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采鈺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采鈺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采鈺公司民國 110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尚 志

林尚志



會計師 鍾 鳴 遠

鍾鳴遠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90347472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23 日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產	110 年 12 月 31 日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2120	流動負債				
111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六)	\$ 3,232,624	2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一流動 (附註七)	\$ 86	-	\$ 29	-
114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 (附註七)	6,003	-	2130	合約負債一流動 (附註十七)	9,994	-	5,823	-
1170	合約資產 (附註五、十七及二五)	248,248	2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二五)	335,527	2	199,739	2
118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五及八)	1,196,432	8	2280	租賃負債一流動 (附註十一及二)	71,982	1	75,325	1
1200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 (附註五、八及二五)	117,823	1	2206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附註十八)	435,756	3	418,109	3
1210	其他應收款	35,639	-	2213	應付設備款	621,268	4	560,277	5
130X	其他應收款一關係人 (附註二五)	-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十九)	365,775	2	438,674	4
1410	存貨 (附註九)	96,207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附註十三及二二)	166,666	1	-	-
141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67,957	-	2300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四、十七及二五)	618,042	4	527,274	4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000,933	33		流動負債合計	2,625,096	17	2,225,250	19
1600	非流動資產			21XX					
175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五及十)	9,773,826	65	2540	非流動負債				
1780	使用權資產 (附註十一)	244,038	2	2570	長期借款 (附註十三及二二)	3,309,131	22	1,967,611	17
1840	無形資產 (附註十二)	24,874	-	258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十九)	21,560	-	11,399	-
192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十九)	21,014	-		租賃負債一流動 (附註十一及二二)	177,417	1	247,215	2
15XX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二六)	24,490	-	2630	長期遞延收入 (附註十三)	34,203	1	32,389	-
	非流動資產合計	10,088,242	67	2645	存入保證金 (附註二五)	5,193	-	5,069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3,547,504	24	2,263,683	19
					負債合計	6,172,600	41	4,488,933	38
				2XXX					
					權益 (附註十六)				
				3110	普通股股本	2,932,991	19	2,911,531	25
				3200	資本公積	732,799	5	703,493	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94,635	7	785,581	7
				3350	未分配盈餘	4,256,150	28	2,882,230	24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5,250,785	35	3,667,811	31
				3XXX	權益合計	8,916,575	59	7,282,835	62
1XXX	資產總計	\$ 15,089,175	100		負債與權益總計	\$ 15,089,175	100	\$ 11,771,76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五、十七及二五）	\$ 9,029,178	100	\$ 6,946,34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十八及二五）	5,460,206	60	3,835,451	55
5950	營業毛利	3,568,972	40	3,110,898	45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及二五）				
6100	推銷費用	69,189	1	59,148	1
6200	管理費用	279,052	3	161,236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42,020	6	366,794	5
6000	合 計	890,261	10	587,178	8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十、十八及二五）	28,551	-	32,720	-
6900	營業淨利	2,707,262	30	2,556,440	3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八及二五）				
7100	利息收入	7,232	-	12,477	-
7010	其他收入	1,723	-	56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2,224	-	48,194	1
7230	外幣兌換淨損失	(11,981)	-	(57,105)	(1)
7050	財務成本	(12,514)	-	(5,221)	-
7000	合 計	(3,316)	-	(1,089)	-
7900	稅前淨利	2,703,946	30	2,555,351	37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十九）	538,666	6	464,806	7
8200	本年度淨利	2,165,280	24	2,090,545	30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2,165,280	24	\$ 2,090,545	30
	每股盈餘（附註二十）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7.41		\$ 7.1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7.24		\$ 6.77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采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普通股發行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留未分配盈餘	盈餘合計	權益總額
A1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291,153	\$ 2,911,531	\$ 724,197	\$ 853,069	\$ 5,185,472
B1	盈餘分配	-	-	61,384	(61,384)	-
C3	因受領贈與產生者	-	-	205	-	205
N1	認列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6,613	-	6,613
D1	109 年度淨利及綜合損益總額	-	-	2,090,545	2,090,545	2,090,545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91,153	2,911,531	785,581	3,667,811	7,282,835
B1	盈餘分配	-	-	209,054	(209,054)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582,306)	(582,306)	(582,306)
G1	員工認股權行使	2,146	21,460	-	-	42,572
C3	因受領贈與產生者	-	-	406	-	406
N1	認列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7,788	-	7,788
D1	110 年度淨利及綜合損益總額	-	-	2,165,280	2,165,280	2,165,280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93,299	\$ 2,932,991	\$ 994,635	\$ 5,250,785	\$ 8,916,575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 年度	109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2,703,946	\$ 2,555,351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949,486	754,300
A20200	攤銷費用	8,971	6,166
A20900	財務成本	12,514	5,221
A21200	利息收入	(7,232)	(12,477)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7,788	6,613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003)	(428)
A237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	10,159
A24100	外幣兌換淨益	(3,796)	(7,316)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淨變動數		
A311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3,182	(945)
A31125	合約資產	(110,872)	(35,711)
A31150	應收帳款淨額	(465,958)	(185,381)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70,693	(66,944)
A31180	其他應收款	(5,931)	(23,089)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643	1,079
A31200	存 貨	(10,757)	(28,347)
A3123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9,641)	(4,348)
A32125	合約負債	4,171	3,284
A32150	應付帳款	135,788	69,353
A32180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17,647	295,355
A32230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89,743	153,984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4,380,382	3,495,87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85,655)	(125,31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794,727</u>	<u>3,370,56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 年度	109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957,499)	(\$ 6,036,30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03	3,238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000)	(118)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148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4,749)	(5,010)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2,562)
B07500	收取之利息	6,284	16,85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976,961</u>)	(<u>6,023,750</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510,000	2,000,000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176	1,151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52)	(614)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75,876)	(75,331)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582,306)	-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42,572	-
C05600	支付之利息	(17,406)	(6,047)
C09900	因受領贈與產生者	406	20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877,514</u>	<u>1,919,364</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695,280	(733,82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537,344</u>	<u>3,271,167</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232,624</u>	<u>\$ 2,537,344</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四】

采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百一十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民國一百一十年度純益	2,165,279,607
減：	
-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	(216,527,961)
民國一百一十年度可分配保留盈餘	1,948,751,646
加：	
-以前年度未分配保留盈餘	2,090,868,742
截至民國一百一十年底可分配保留盈餘	4,039,620,388
分派項目：	
-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2 元)	(586,712,238)
未分配保留盈餘	3,452,908,150

董事長：關欣



總經理：辛水泉



會計主管：蔡銘輝



采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 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 八 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與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與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u>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u>
第 二 十 條	本章程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九日，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十六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十月十三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一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五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九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九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百一十年三月四日第八次修訂。	本章程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九日，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十六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十月十三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一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五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九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九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百一十年三月四日第八次修訂， <u>於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五月二十四日第九次修訂。</u>

采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四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依相關規定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除前二款以外之資產交易，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國內公債。 （二）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三）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實質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依相關規定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除前二款以外之資產交易，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國內公債<u>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u> （二）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三）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

條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五億元。 (四)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實質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公司預計投入之金額為計算基準）。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實質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 (四)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實質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公司預計投入之金額為計算基準）。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第六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評估程序如下：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評估程序如下：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

條號	修訂前	修訂後
	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 如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請會計師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三) 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如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應請會計師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二、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	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 如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三) 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如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二、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

條號	修訂前	修訂後
	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做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四、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五、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程序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	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做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一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一會計師並應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四、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五、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程序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

條號	修訂前	修訂後
	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七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作業程序如下：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本程序第六條規定辦理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本程序第六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二、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下列資料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主管機關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作業程序如下：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本程序第六條規定辦理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本程序第六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二、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下列資料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主管機關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

條號	修訂前	修訂後
	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 依前款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程序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 依前款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u>四、本公司有第一項第二款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第二款所列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程序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u>股東會</u>通過部分免再計入。